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蘇亭伊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0
電子信箱：g3016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530645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修正為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實施要點」並修正內容，自115年8月1日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445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為減輕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因子女在學所致之家庭經濟負擔，爰將原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」修正為「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」，提供收入驟減之失業勞工即時性之協助。
- 三、因「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」已非學雜費補助，故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將不再進行旨揭補助之勾稽比對，請貴校配合辦理。惟如仍有前學期重複請領之情形，仍請貴校協助學生辦理追繳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

啟明學校 11505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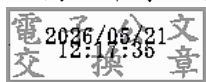


NUAA1153004171



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